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共产党仁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 报 人：吴彩英

联系电话：6350996

填报日期：2021.7.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1、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4、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5、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6、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协助配合中央、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全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上级交办的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协助配合中央、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全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上级交办的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任务。

7、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各镇（街道）纪检监察机关、县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党组织书记、校长列入县委管理的学校纪

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

8、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度县纪委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几

点：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自觉担当“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

加强政治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召开县纪委监委理论中心组学习22次，开展集中学习18次，动员个人自学25次，积极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内控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开展谈心谈话256人次，自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突出强化政治监督。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今年以来，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县纪委监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539人次。紧盯林、水、矿等重点领域，查处生态环保领域问题线索14条，立案15件，结案1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4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22宗，给予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22人。

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委既履行监督职责，又坚决服从县委统一调度，积极投身一线防疫战斗，委机关共有21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党员干部参

加了全县的应急党员先锋队。在转常态化疫情防控后，持续由派驻机构加强监督工作，有效保障中央、省市和县防疫指挥部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严肃正风肃纪，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132 件次，其中检控类 116 件。处置问题线索 220 条，加强研判处置，立案 103 宗，同比增长 1.98%，涉及科级干部 9 人；结案 122 宗，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8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344 人次，分别占比 64.82%、25.29%、5.23%、4.65%。

持续深化巡察监督。2020 年开展了 3 轮常规巡察，1 轮交叉巡察，巡察了 24 个县直单位和 28 个村级党组织。完成全覆盖任务数 55 个，占 84.62%，全面完成村级党组织巡察任务。移交问题线索 27 条，推动立案 6 宗。

充分发挥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我委共组织召开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会议 9 次，与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相互移送线索 33 条，县纪委监委立案 14 宗。

三是不断提升监督工作质效，有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继续完善同级监督机制。持续推动《仁化县各级纪委监委监督同级党委工作实施意见》落实，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自觉适应党内监督“新常态”。今年以来，督促全县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述责述廉报告制度，其中县党政领导班子制定责任清单 30 份，各级党委（党组）和相关单位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 68 份。组织

各镇（街）、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召开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查找廉政风险，制定措施并签订《廉政承诺书》。

建立健全“提级监督”机制。今年9月，制定印发《仁化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村级党组织书记“提级监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拟以周田镇周田村、长江镇陈欧村、董塘镇新龙村3个村为试点，以点带面，由县纪委监委对村级党组织书记组织实行“提级监督”工作，探索构建对村干部特别是村级党组织书记的监督体系，力争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再上新台阶。

强化落实党内谈话机制。我委起草并通过县委名义印发《关于强化党内监督进一步落实党内谈话制度的通知》，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开展党内谈话工作，要求日常谈话要经常开展、提醒谈话要及时开展、警诫谈话要跟进开展，推动党内谈话制度化、常态化，成为党内监督的重要抓手，让党员干部时刻得到警示教育。今年以来，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党内谈话1416人次，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开展388人次，其他各级领导干部开展1028人次。

四是坚持基层正风反腐，有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扎实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认真开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违纪违法线索集中排查工作，深入开展线索问题核查，严肃惩治违纪违法问题。今年以来，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案件59宗，给予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57人，诫勉及组织处理2人。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今年以来，组织扶贫领域明察暗访共248次，暗访发现问题共18个，排查扶贫

领域问题线索数 12 条，共发出提醒函共 10 份，有效督促完成整改。做好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巩固工作。“六清”行动开展以来，县纪委监委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要求，所有线索均已办结，共查处党员干部 5 人，立案 2 人，结案 2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 人，给予诫勉及组织处理 3 人，移送检察机关 1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为：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及交叉巡察、办案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业务培训、廉政业务宣传业务经费、派驻组业务经费、陪护经费、追逃业务经费、党建业务经费。

1、专项业务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政治理论武装，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加强县纪委党委会自身建设，着重加强镇街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召开县纪委监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22 次，开展集中学习 18 次，动员个人自学 25 次，积极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内控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开展谈心谈话 256 人次，自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办案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廉政业务宣传业务经费、派驻组业务经费、陪护经费、追逃业务经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各种问题，坚决纠治“四风”问题，惩治“绳贪蚁腐”，重拳“惩腐打伞”，严格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加强党风政府廉政宣传教育，

加强反腐败工作合力。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和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对基层组织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坚定不移抓好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工作。信访举报 132 件次，其中检控类 116 件。处置问题线索 220 条，加强研判处置，立案 103 宗，结案 122 宗，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8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344 人次。立足职能，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基层正风反腐败，有效服务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大局，持续做好委机关挂点联系村指导工作。组织扶贫领域明察暗访共 248 次，暗访发现问题共 18 个，排查扶贫领域问题线索数 12 条，共发出提醒函共 10 份，有效督促完成整改。做好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巩固工作。“六清”行动开展以来，县纪委监委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扫黑除恶“六清”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要求，所有线索均已办结，共查处党员干部 5 人，立案 2 人，结案 2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 人，给予诫勉及组织处理 3 人，移送检察机关 1 人。

3、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及交叉巡察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了 3 轮常规巡察，1 轮交叉巡察，巡察了 24 个县直单位和 28 个村级党组织。完成全覆盖任务数 55 个，全面完成村级党组织巡察任务。移交问题线索 27 条，推动立案 6 宗。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我委严格按照《仁化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1、整体支出规模：2020年部门预算1250.01万元，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1428.26万元，支出142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8.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13.8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4.3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主要是为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费用。项目支出290.11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2020年我委严格控制了招待费、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等“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59.55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3.5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03万元，培训费20.93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59.55万元。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

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0年全面完成了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2、资金管理情况。我委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或授权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委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查办案件是纪委、监察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严格按照中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准确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机构、人员进一步优化。办案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项目，保证了纪检监察部门顺利开展执纪执法工作。

（三）自评结论

我委 2020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2 分，等级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一是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委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改进意见：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中国共产党仁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